

原 告 張阿永

被 告 樽鴻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余恬鑫

蔡林翰

余成俊

蔡玉琪 (即清算人蔡逢春之繼承人)

蔡懷寬 (即清算人蔡逢春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為原告所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612號函廢止登記，且查無該公司呈報清算終結之資料，是其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法人格自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

01 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，公司法第113條準
02 用第79條、第8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廢止登記
03 後，既未選出清算人，自應以全體股東即蔡逢春、余恬鑫、
04 蔡林翰、余成俊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而蔡逢春已於113
05 年9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蔡玉琪、蔡懷寬，復有其等之戶
06 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則蔡逢春之清算事務即應由其2人（尚未
07 互推1人）行之，合先敘明。

0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0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0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1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為車由號碼126-AJ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
12 爭貨車）之所有權人，並將該車輛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以利靠
13 行營業，後因被告財務狀況不佳，兩造乃於109年5月22日簽
14 立「終止靠行協議書」，確認系爭貨車為原告所有，然被告
15 並未配合辦理系爭貨車之車籍監理作業，造成原告始終無法
16 順利辦理過戶登記，致原告權益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其提
17 出購車統一發票、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
18 書、終止靠行協議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9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
2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2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4 法 官 趙義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30 書記官 張裕昌